附件1

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科学研究院（所）、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全军军事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部内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为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教育部办公厅下发了《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全国教育科学“十三五”规划2020年度课题组织申报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20]3号）》（见附件），现转发你们，请各单位组织好2020年度课题申报工作。近期为做好相关工作，现作出如下调整和安排：

1.因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申报截止时间延长至2020年4月15日，后续工作安排如有调整将另行通知。

2.本年度教育部规划课题中设置国别和区域教育研究专项课题，主要资助围绕国别和区域教育以及重大的国际教育问题开展的研究，共设置10项课题，资助强度及要求与国家一般和教育部重点课题相同，其中2项课题单项资助额度为20万元，其他8项单项资助额度为5万元，完成时间均为一年。

各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教育部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在申报组织工作中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障科研人员身体健康。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10日